

证券代码：834400

证券简称：新球清洗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中，预计 2018 年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连庄，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娥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现对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肖连庄、邹娥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1. 自然人

姓名：肖连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2. 自然人

姓名：邹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一) 关联关系

关联方肖连庄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娥是夫妻关系。

关联方邹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连庄是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中，已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